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27日